

2000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視光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在衛生福利局局長

批准下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

（第 359 章）第 29(1B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註冊資格

《視光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例》（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(ca) 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；”。

3. 加入條文

現加入——

"5A. 第 II 部分視光師可註冊為

第 I 部分視光師

(1) 在不影響第 5(a) 及 (e) 條的原則下，如一名第 II 部分視光師符合以下條件，則秘書須為施行本條例第 13(4) 條而將該名視光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——

(a) 該視光師已持有第 4(ca) 條所提述的資格；及

(b) 該視光師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已執業一年或以上，或具有委員會為施行本條而承認的其他經驗。

(2) 在本條中，"第 II 部分視光師" (Part II optometrist) 指姓名已列入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內的視光師。"

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

鄧惠瓊

2000 年 5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視光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例》（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以提供另一途徑讓第 II 部分視光師可註冊為第 I 部分視光師。